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详见《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筹划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拟将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剩余 13.7801%股权表决权委托甲方一代为行使。

2、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各方审议通过,公司将承担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进行业绩补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其中向甲方一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7.2202%(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向甲方二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6.571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二),向甲方三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6.208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3.7801%,艾克韦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一

1、名称: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7DR8GB2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 万

5、法定代表人:贾为

6、成立日期:2021-12-01

7、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10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甲方一系上市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7)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因甲方一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8.9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65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76.55

(数据来源:济南高新 2020 年年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甲方二

1、名称: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01 室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57
净利润	602.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769.34
净资产	654,481.37

(三)甲方三

1、名称: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99973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85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慕天

6、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正丰大厦 2-210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总公司	47,045	97%
2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455	3%
合计		48,500	100%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722.33
净利润	4,093.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17.87
净资产	28,217.41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

3、注册资本:1231.148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5、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6 日;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基地 15 号楼 1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3.78%股权的议案》,以 431,363,508.30 元现金收购艾克韦生物 73.78%的股权。

9、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3.7801%
张国宁	16.2125%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蒋佩佩	1.4998%
张淑兰	0.3851%
合计	1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 31,712.46 万元,净资产 21,964.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28.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36.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 29,368.59 万元,净资产 22,439.9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73.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2.42 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预估值约为 845,100,000 元。参考前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确定为 84,000.00 万元,对应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一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22,865.00 万元,标的股权二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13,920.00 万元,标的股权三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13,615.00 万元。

六、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二: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乙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任一方称"各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到甲方名下并载入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2、交易对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各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22,865,000.00 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3,920,000.00 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3,615,000.00 元;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委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8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82,920,000.00 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11,360,000 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08,920,000 元;在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22,865,000.00 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3,920,000.00,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 13,615,000.00;支付时间为: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逐年审计,分别出具 2022 至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2024 年度结束后,各甲方应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对价款;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同意各甲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可扣除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 10%部分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各甲方补偿,若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税费负担

标的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4、业绩承诺及补偿

4.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指定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乙方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对各甲方分别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总额 - 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 贰倍 × 各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比例。

4.3 为鼓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投入资金用于研发,并为承诺期后公司增加业绩增长点,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际用以投入研发费用的 50%,且在不超过 500 万的额度内,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在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基础上予以加回。

4.4 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合计金额,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 40%。超额奖励部分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经审计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后,分两年予以兑现,每年兑现支付比例分别为总奖励金额的 50%。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本协议 7.1 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一;若有两个年度均未能按照本协议 7.1 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二。

标的公司核心岗位及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共同确定,上述人员应在股权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能够覆盖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如上述人员在业绩奖励兑现前离职的,其无权享受未兑现支付的业绩奖励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有权针对管理层及前述核心岗位人员基于业绩承诺制定考核指标及薪酬奖励制度,标的公司未达成各年考核指标或部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提议通过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对影响业绩达成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心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核心岗位及人员存在调整的,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人员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5 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乙方同意于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对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6534 万元,对应 13.7801%的股权(简称"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一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本项质押的主债权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因业绩承诺而对甲方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债务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同意,若届时未能依约清偿债务,甲方一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乙方前述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甲方一,按照评估值冲抵债务及行使主债权和质押权的相关费用。

4.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前述剩余股权,即标的公司 13.780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委托给甲方一代为行使,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业绩承诺完成之日。

5、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标的公司改选董事会,设董事共 5 名,其中甲方一委派 3 名,甲方二委派 1 名,推荐甲方一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三委派;甲方一向标的公司委派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属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均应由甲方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与标的公司原财务主管人员双签审批,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复核由甲方一管理,甲方一委派的副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运营监管,甲方一有权对标的公司的印章使用进行监管。乙方未能协调甲方完成人员委派的,各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标的股权转让后甲方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程序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或明确。

七、公司拟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就公司相关主体与艾克韦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的交易款项,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1、公司相关主体与艾克韦生物相关主体的交易余额情况真实、完整,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冲抵后的往来款项净额为 9,654,673.04 元。除此之外,公司相关主体内任何企业与艾克韦生物相关主体任何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股权过户前,协调公司相关主体将载明的往来款项净额全部结清,否则未结清金额由公司结清。公司同意,该款项未结清前,甲方有权在向西陇科学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占总对价款的 80%)时扣除未结清的往来款,或将该部分转让款代公司直接支付至标的公司,该等扣除或代付情形不构成违约。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中旬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艾克韦生物剩余的 13.7801%股权不具有共同控制能力或重大影响,后续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集中优势发展主营业务。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投资收益的区间为 4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未经审计),将计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度的合并报表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但本次交易尚存在如下风险:

1、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各方审议通过,公司将承担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进行业绩补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工商公司类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工商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说明因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持股比例变化,不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进行修改,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变更外,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3968103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15743.413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6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71%,最高成交价为 18.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43,2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206,146,61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1,536,652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06 号),经过认真自查并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结合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壁垒、核心技术、产业上下游、主要原材料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的资源,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问题 1 回复: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相关行业情况说明

三元前驱体行业的上游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主要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供应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等原材料;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正极材料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基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三元前驱体行业整体有望维持高速发展态势。据 GGII 统计,2020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42 万吨,同比增长 25.7%;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的出货量达到 160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7%。

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格局朝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方向发展。据物理化学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29.5 万吨,前五大企业出货量情况较 2019 年提升 5%。影响前驱体性能的工艺参数众多,对具体参数的控制也成为前驱体制备的核心技术,但不存在明显的壁垒。整个制备过程中,需要控制的工艺参数包含盐碱浓度、氨水浓度、盐溶液和碱溶液加入速率、温度、PH 值、搅拌速率、时间、反应浆料固含量等。前驱体中的粒径、均一性、球形度、比表面积、振实密度都会进而影响正极在最终锂电池产品中的电化学性能,因而对前驱体的制备工艺要求趋于严格。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等,相关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开展相应业务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可以采取外购方式,未来随着回收技术的进步,亦可以通过对报废的三元动力电池进行充分的回收利用取得原材料。同时公司本次与三元正极材料企业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成立合资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稳定下游销售渠道。公司从 2017 年起投资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2)相关经营风险

1)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燃料电池汽车以燃料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主流,燃料电池汽车将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存在燃料电池汽车挤占纯电动汽车市场份额的风险。

同时,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动力电池主要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类型。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由此带动了锂电池关键材料正极前驱体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扶优扶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购置补贴持续退坡。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均面临降成本的巨大压力,部分企业出现净利润下降的情形。

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客户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抢占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发生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贤丰新材料拟建立年产 5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目前的生产和工艺水平,评估前述生产线是否涉及"高污染、高排放",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建成前述生产线所需的资金及其具体来源、涉及的生产设备、后续施工安排。

(3)是否存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及市场销售渠道,并充分提示市场风险。

问题 2 回复:

(1)生产线相关环评事项说明

1)前驱体采用共沉淀技术,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盐晶体溶解、原辅料的配制、共沉淀、过滤洗涤、干燥、筛分除铁、混料包装等工序。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一、废气处理:车间废气采用高温高精度的集中收尘系统后进入水幕除尘,收尘渣液返溶回收利用,实现无污染;二、废水处理:三元母液 + 三元洗水,精密过滤后进行高倍浓缩,蒸氨除重系统,进入 MVR 蒸发系统,所有母水及蒸发产生的冷凝水转换成纯水回收利用,回收率 100%;整个系统实现氨氮回收利用、废水零排放,并同时生成合格的硫酸钠晶体副产品,无固废污染。综上所述,贤丰新材料拟建立的年产 5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预计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

2)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涉及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尚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高污染、高排放",有关项目建设将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生产线资金及来源、后续安排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60%。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后 2 个月内出资 10%,剩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在 5 年内缴足,公司首期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后期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出资。

建成前述生产线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未来项目公司资金来源可采取商业银行贷款、项目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较容易从外界获得相应的融资。同时通过公司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增加的现金储备可用于支持本次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基于公司尚未完成项目公司工商设立、项目前期筹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项目备案、商务谈判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建成前述生产线的涉及的生产设备、后续施工安排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原材料供应及市场销售渠道等事项说明

1)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等,但由于目前镍在前驱体中的用量大幅提高,因而镍的成本占比也大幅增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取外购方式,同时还计划通过将报废的三元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再通过化学、物理过程重新回收锂、钴、镍、锰等原材料,从而能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针对下游销售渠道方面,一方面会借助合作伙伴的需求优势,另一方面会在项目公司落地后积极建设具有行业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加大客户和市场拓展,有效保证市场渠道的通畅,实现生产能力的消化。

2)相关市场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发生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客户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贤丰新材料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技术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贝特瑞,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方式,并充分提示技术依赖风险。

问题 3 回复:

贤丰新材料本次开展三元正极新材料业务将利用同行业相对成熟的工艺路线和技术开展,并持续储备技术团队和专业人员,并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贝特瑞。贝特瑞在行业产业链有充分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将为我们提供一定的产业指导和支持。本项目不存在技术依赖风险。

4、你公司公告称,贝特瑞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拥有完整的正负极材料产业链,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可充分发挥公司的既有储备及合作方的产业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等说明"贝特瑞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的依据,并量化说明贝特瑞的领先优势,核实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你公司"既有储备"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具体内容。

问题 4 回复:

(1)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公布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的负极材料出货量已经连续 7 年位列全球第一,同时,作为国内最早量产硅基负极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 2019 年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国内领先。公司正极业务聚焦于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采取差异化的产品与技术策略,报告期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位列国内前三;2019 年,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国内前三,公司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先,已经开始对部分核心客户批量供货,正在积极导入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供应链。"

安信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高工锂电统计,按出货量计算,2017 年和 2018 年贝特瑞分别占据了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约 16.56%和 16.05%的份额。截至 2019 年末,贝特瑞拥有 93,000 吨负极材料年产能,其中硅基负极材料年产能 3,000 吨,2019 年负极材料实现业务收入 29.30 亿元。"

图 18:2017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份额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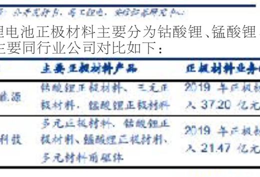

图 19:2018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份额对比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四种类型,贝特瑞正极业务与主要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简称	主要正极材料产品	正极材料业务收入	市场地位
杉杉能源	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 37.20 亿元	2017 年钴酸锂出货量国内第一、2018 年钴酸锂出货量国内第三
当升科技	多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多元材料前驱体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 21.47 亿元	2017 年钴酸锂出货量国内第六、2018 年钴酸锂出货量国内第七
德方纳米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 10.02 亿元	2017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七、2018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一、2019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一
容百科技	三元正极材料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 36.20 亿元	三元正极材料产量 2017 年国内第一、2018 年国内第四、2019 年高镍三元正极出货量国内第一
贝特瑞	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019 年正极材料收入 8.08 亿元	2017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一、2018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二、2019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国内第三、2019 年高镍三元正极出货量国内第三

资料来源:公开发行书,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表示贝特瑞为全球最重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相关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公司"既有储备"的具体情况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已对三元前驱体项目做了专业领域的技术团队和专业人员储备,同时公司通过并购基金间接持有了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西北部大浪滩矿区的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子公司,简称"兴元钾肥")36%的股权,现兴元钾肥持有采矿权矿区面积约为 146 平方公里,持有探矿权面积约为 447 平方公里,为公司产业链资源端的基础储备,可以为公司和合作伙伴布局产业链形成一定协同效应;贝特瑞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积累,其产业经验能够为项目公司提供一定的产业指导和支持。我们认为双方的合作能达到一定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效果。

5、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 5 回复:

贤丰新材料项目公司的具体落地实施目前正在筹划中,请关注公司后续的进展情况。

除以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邮寄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的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函件)的书面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11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的股东名册查询到老虎汇持有 57,2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意见

董事会多数董事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4 人,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2%,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代表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且股东老虎汇在会上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因此不存在老虎汇所说现任董事无法代表现有股东利益情形。

2、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距今不足四个月,在这段时间内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对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形成了正式决议并交由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第六届董事会保持了高效、稳定、正常的运作,在此情况下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缺乏事实依据,且短时间内重新改选不仅增加公司的费用开支,还不排除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可能。

综上所述,董事会多数董事不认可老虎汇提议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但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尊重老虎汇作为持股 10%以上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出于公司合规运作及提升决策效率考量,同意将老虎汇提议的《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提名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海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少彬先生向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提名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张富明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富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海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提名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祥,男,198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执业中药师。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03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王海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担任负责人的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拉伊先生实际控制,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富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 1 为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提案 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3、《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2 月 1 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发来的书面函件,老虎汇作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独立董事徐驰未说明弃权理由。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0 票同意,1 票反对,4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广东新南方青蒿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蒿日化")对 2022 年度可能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内与青蒿日化签署相关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议案审议未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朱拉伊先生、黄晓亮先生在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董事冯彪未说明反对理由。

董事陈程俊、黄志瀚、徐驰、郭华平弃权理由为: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不够全面、完整,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议案资料,再重新提交董事会审核。

3、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冯彪未说明反对理由。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名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冯彪未说明反对理由。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